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